



施工和拆迁安全条例 - 现场安全计划宣誓书 (简体中文)

在下面签字的持证方 (“许可持有方”) 对以下内容给出证实, 如做伪证, 愿受刑罚:

许可持有方在此承认该市对项目工地安全给予了关注, 并承认该市已实施新法规以减少工地及其周围的事故。许可持有方承认已阅读并了解波士顿市法规条例第 16-65 章 - 波士顿市建筑施工和拆迁管理条例 (“条例”), 并将严格遵守所述条例规定的所有适用责任、准则和要求开展其作业。

许可持有方了解, 许可持有方有责任制定、维护和遵循项目专用书面安全计划, 该计划规定其将如何履行其义务。

许可持有方承认, 该条例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检查服务部或任何其他市政机构解释或执行任何现有的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OSHA”) 健康与安全法规, 该法规管理施工或拆迁作业中受雇人员的安全, 且遵守 OSHA 法规是许可持有方的专有责任。

许可持有方证实其已根据许可为现场制定并实施了现场安全计划, 该计划符合并将满足条例规定的所有法规义务、准则和要求。具体而言, 许可持有方证实此现场安全计划拟定了保护措施, 防止施工和拆迁作业对项目现场人员、公众以及财产造成可能的损害, 并满足专员公告 CB2023-04 中所述的部门规定的适用要求。许可持有方还证实, 每个分包商、二级分包商和将在项目工地作业的其他各方也将遵守并满足这些要求。许可持有方证实, 确保其分包商遵守条例是其专属的责任。

许可持有方证实, 其将遵守条例和相关专员公告行政程序的所有适用作业要求, 包括现场安全指导、年度复习、轮班前安全会议、保留相关日志和记录、发出所需通知以及根据条例并应检查服务部和/或其检查员和建筑官员的要求提供所需的文件。

许可持有方承认并同意, 未遵守上述任何要求, 包括未遵守其自己的现场安全计划, 可能导致正在进行的作业暂停或终止, 或市政撤销对此作业的许可; 但前提是, 市政保留权利让许可持有方能有机会在其签发对正在进行的作业的暂停或终止令, 或撤销该作业的许可前立即纠正违规行为。

许可持有方名称

签字

日期

项目地址

波士顿市